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1)於2023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3)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 於2023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提呈的第2(ii)項決議案外，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30,197,1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金來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0,197,100 (100%)	0 (0%)
	(ii) 重選李潔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000 (0.09%)	230,001,000 (99.91%)
	(iii) 重選彭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0,197,000 (100%)	0 (0%)
	(iv) 重選陳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0,197,000 (100%)	0 (0%)
	(v) 重選蔡丹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0,197,000 (100%)	0 (0%)
	(vi) 重選子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0,197,00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酬金	230,197,000 (100%)	0 (0%)
4.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來年酬金	230,197,0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	230,197,000 (100%)	0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30,197,000 (100%)	0 (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230,197,000 (100%)	0 (0%)

附註：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2(i)、2(iii)至(vi)，3至7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之票數贊成第2(ii)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45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 (a) 子辰先生及蔡丹義先生親身出席；
- (b) 馬小秋女士、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呂秋佳女士、金來林先生及彭鵬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及
- (c) 李潔瑩女士（「**李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如上文所示，有關重選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ii)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原因為該決議案並未獲大多數票數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李女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退任**」）。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李女士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退任後，董事會欣然委任鄭偉禧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

有關鄭先生的資料如下：

鄭先生，42歲，鄭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英國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現稱Leeds Beckett University）會計及財經文學學士學位，於2017年9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3年2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畢業學員；及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6年10月加入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及保證部中級主任，其後於2009年5月因公司合併轉職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員。彼於2010年7月加盟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財務經理，並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亦曾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以及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現時名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出任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5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直至2019年7月為止。彼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智勤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3）的公司秘書，彼負責該公司的秘書事宜。彼於2021年12月加入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時名為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1），出任財務總監，並自2022年1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鄭先生於2023年2月1日獲委任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1-7803室，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小秋

香港，2023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子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陳君女士
蔡丹義先生
呂秋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來林先生
鄭偉禧先生
彭鵬先生